

114 年度第 13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-18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。
- 四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-傳統拔河規則訂定之
- 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
- 七、註冊人數：
 - 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。
 - (二)每隊註冊：職員4名(領隊1員、教練2員、管理1員)及選手混合組人數 24 人，出賽 20人；出賽男生12人，女生8人候補男2人、女2人，計28人為限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，出場比賽選手20人總重總合(最少須18人以上出賽)總重量限制1700公斤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九、過磅：

(一)過磅時間開放兩個時段：

- 1. 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下午15時至17時)(暫定)
- 2. 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上午08:30時至09:30時)(暫定)

(二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
(三)選手過磅時應全隊一起過磅，男子選手以赤足、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及短褲量測體重；女子選手以赤足、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。

十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60公尺，寬2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(二)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5個標誌。

- 1、一個在正中央(紅色標誌)。
- 2、二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處(白色標誌)。
- 3、三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處(藍色標誌)。

(三)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戴手套、不可穿拔河鞋；可穿運動鞋或長

短筒膠質雨鞋（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）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出賽：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檢錄：各隊第一場第一局檢錄人數不足20人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第二局起得以19人或18人出賽，但不得少於18人。以19或18人出賽後，不得再要求回到20人出賽。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（三）賽制：預賽採單循環制積分制(2:0勝隊3分；2:1則勝隊2分、敗隊1分)，取前

建議：每場二局(2:0勝隊3分；1:1平勝各得1分、敗隊0分)

四名進入決賽(採三戰二勝制)，第五、六名以預賽成績產生。分組如賽程表

（四）比賽時限1人指揮、1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2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3局再由雙方隊長擲幣選場地。

（六）選手替補：每一局比賽途中不得任意更換選手，必須於局間向裁判提出，才可進行選手更換動作。

（七）勝負判定：

1、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、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（八）、犯規：(增加內文)

1、坐地犯規：故意坐到地上或滑倒後沒有立即回到原比賽姿勢。

2、握繩犯規：違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握繩法。

3、滯留蹲姿犯規：蹲著不動或雙腳沒有出於雙膝之前。

4、鎖繩犯規：利用身體手臂、膝、腿使繩子不能自由移動的繩法。

5、後位姿勢犯規：違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6款規定之握繩法。

(九)罰則：

- 1、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，主審裁判依犯規種類給予相對犯規判決。
- 2、一局內團隊犯規達5次時，本局即判定失敗。個人犯規次數 也併入團體犯規次數內計算。
- 3、一人或一人以上「同時犯規」時，只判一次犯規。

(十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會議

(一)技術會議：114年9月17日下午14:00時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4年 9月17日下午14時30分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裁判報到:114年 9月17日下午13:30時，於苗栗縣立體育場大廳報到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